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0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明同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吉祥眼鏡有限公司、陳敏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：

1. 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訴聲明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60,6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59元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. 上訴理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